

证券代码：831619

证券简称：广电五舟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基本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原为：

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变更为：

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

二、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三条</p>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p>	<p>第十三条</p>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p>

<p>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p>	<p>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p>

<p>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公司章程对持股比例有较低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p>	<p>以书面请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自收到股东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拒绝提供查阅。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该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p> <p>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p>
<p>第一百九十条</p> <p>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条</p> <p>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一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一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八章 党的组织

第一百五十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部（总支部）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党总支一般由5至7人组成，最多不超过9人；公司党支部委员会由3至5人组成，一般不超过7人。党支部书记一般应当有1年以上党龄。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党支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主要职责是：

（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公司各项任务。

（二）按照规定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公司负责人开展工作。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四）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监督党员、干部和企业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六）实事求是地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

（七）讨论和决定党支部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按照“先党内，后提交”原则，董事会、经理层拟决定企业人财物重大事项前，应将事项提交支委会集体研究把关后，再由董事会、经理层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集体研究把关的事项主要包括：

-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 （二）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 （三）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 （四）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 （五）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 （六）其他应当由党支部集体研究把关的重要事项。

公司党支部应当结合企业实际制定集体研究把关的事项清单，厘清党支部和董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

第一百五十五条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一般由党员负责人担任党支部书记和委员，符合条件的党支部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

公司党支部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党组织按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承担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负责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前置研究讨论企业重大问题，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加强对公司领导人员的监督，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公司党组织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党组织实行集体领导制度，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第一百五十一条（一）坚持党的领导，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

第一百五十二条（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落实党组织管党治党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三）坚持民主集中制，确保党组织的活力和党的团结统一；

第一百五十四条（四）坚持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与董事会、经理层依法依章程行使职权相统一，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民主程序转化为董事会或者经理层的决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党组织讨论并决定以下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一）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上级党组织和政府重要会议、文件、决定、决议和指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第一百五十七条（二）研究决定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等有关工作；

第一百五十八条（三）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建设高素质经营管理者队伍和人才队伍；

第一百五十九条（四）研究决定以党组织名义部署的重要工作、重要文件、重要请示，审定下属企业党组织提请议定的重要事项等；

第一百六十条（五）研究决定党组织的年度工作思路、工作计划、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六）研究决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七）研究决定公司职工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维护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第一百六十三条（八）需党组织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以下事项：

（一）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二）公司生产经营方针；

（三）公司重大投融资、贷款担保、资产重组、产权变动、重大资产处置、资本运作等重大决策中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公司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

（五）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计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和修改、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六）公司的章程草案和章程修改方案；

（七）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八）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九）在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十）董事会和经理层认为应提请党组织讨论的其他“三重一大”问题。

坚持“先党内、后提交”的程序。对关系公司改革发展稳定的“三重一大”问题，董事会、经营班子拟决策前应提交公司党组织进行讨论研究，党组织召开会议讨论研究后提出意见建议，再按程序提交董事会、经理层进行决策。

公司党组织制定专门的议事规则及相关配套工作制度，确保决策科学、运作高效，全面履行职责。

其他修订：

本次修订同时对公司章程中部分因新增和删减部分条款导致相关条款序号变动或交叉引用条款序号的调整、不影响条款含义的标点调整、修订条款中统一表述类等非实质性条款内容进行相关修订。因修订较多，本文件不再一一列示。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修订原因

为适配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确保公司经营范围与工商登记信息、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保持一致，同时严格落实上级党委关于党建工作融入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原《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3、拟修订《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